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7层东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2024年12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琦凡

叶雷

陈国平

何洪清

钟仁康

全体监事签名：

罗宏洲

李梅海

牟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琦凡

杜业春

杨智涌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16日

目 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六、 有关声明	13
七、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方、中易腾达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恒邦、认购方	指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管理人员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易腾达
证券代码	830982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计算机制造（C391）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
主营业务	蓝牙、Wi-Fi 等近距离无线通信模组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3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12,207
发行后总股本（股）	42,992,207
发行价格（元）	9.3
募集资金（元）	14,993,525.10
募集现金（元）	14,993,525.1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12,207 股，发行价格为 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3,525.10 元。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12,207	14,993,525.10	现金
合计	-	-			1,612,207	14,993,525.1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8日
出资额	20,000万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91431000MABP7J1E06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五岭大道73号（原郴州市五岭大道89号）招商广场大楼621-62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3年7月17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B4665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备案编码为SB4665。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569，登记时间为2018年3月9日。

(6)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7)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1,612,207 股，发行价格为 9.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4,993,525.1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207.00	0	0	0
合计		1,612,207.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

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74457926475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开户行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银行不一致的原因：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存在签定协议主体与开户行不一致的情况。经调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为一级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下属网点，故签章主体与开户行实为同一支行。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琦凡	21,392,800	51.70%	16,044,600
2	李媛	3,322,897	8.03%	0
3	赖厚先	2,003,600	4.84%	0
4	深圳市朗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83%	0
5	深圳市朗华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83%	0
6	袁嘉玲	1,657,432	4.01%	0
7	深圳中投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000	3.65%	0
8	袁亚盛	1,340,000	3.24%	0
9	范琨奕	1,000,000	2.42%	0
10	赖思源	659,502	1.59%	0
合计		36,888,231	89.15%	16,044,6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琦凡	21,392,800	49.76%	16,044,600
2	李媛	3,322,897	7.73%	0
3	赖厚先	2,003,600	4.66%	0
4	深圳市朗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65%	0
5	深圳市朗华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65%	0
6	袁嘉玲	1,657,432	3.86%	0
7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207	3.75%	0
8	深圳中投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000	3.52%	0
9	袁亚盛	1,340,000	3.12%	0
10	范琨奕	1,000,000	2.33%	0

合计	37,840,936	88.01%	16,044,600
----	------------	--------	------------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5,632	16.93%	7,005,632	16.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8,100	0.99%	408,100	0.9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6,577,368	40.06%	18,189,575	42.30%
	合计	23,991,100	57.98%	25,603,307	59.5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44,600	38.77%	16,044,600	37.3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44,300	3.25%	1,344,300	3.1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17,388,900	42.02%	17,388,900	40.45%
总股本		41,380,000	100.00%	42,992,207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1人。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60 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1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的现金流动性将明显改善，为公司业务的快速、 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专业从事无线通信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提供感知融合技术和信息传输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致力于通信技术研究，以及 Wi-Fi、Bluetooth、Zigbee、星闪、Matter、Sub1G、4G、5G 等通信技术的应用开发，为客户提供基于上述通信协议的数据传输模组、智能产品处理控制模块，以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和产品集成服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琦凡	21,392,800	51.70%	0	21,392,800	49.76%
实际控制人	袁嘉玲	1,657,432	4.01%	0	1,657,432	3.86%
第一大股东	王琦凡	21,392,800	51.70%	0	21,392,800	49.76%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琦凡先生与袁嘉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共计 23,050,232 股，持股比例为 55.71%。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琦凡持有公司 21,392,800 股，持股比例 51.7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琦凡先生与袁嘉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共计 23,050,232 股，持股比例为 53.62%。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琦凡持有公司 21,392,800 股，持股比例 49.76%。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琦凡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21,392,800	51.70%	21,392,800	49.76%
2	叶雷	董事	650,000	1.57%	650,000	1.51%
3	陈国平	董事	0	0.00%	0	0.00%
4	何洪清	董事	360,000	0.87%	360,000	0.84%
5	钟仁康	董事	0	0.00%	0	0.00%
6	罗宏洲	监事会主席	540,000	1.31%	540,000	1.26%
7	李梅海	监事	202,400	0.49%	202,400	0.47%

8	牟亮	监事	0	0.00%	0	0.00%
9	杜业春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10	杨智涌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合计			23,145,200	55.93%	23,145,200	53.8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2	2.25	2.51
资产负债率	73.55%	70.24%	67.0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首次披露后，进行了三次修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审查关注事项及主办券商的意见要求，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并重新披露。具体详见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2024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和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王琦凡

袁嘉玲

盖章：

2024年12月16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王琦凡

盖章：

2024年12月1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 （五）《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